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等考試
類科別：會計
科 目：公司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江赫老師解題

一、A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名董事，並未設有常務董事，公司派的董事長甲認為，為因應時代需求應該轉型及裁員，且強力推行，但是其他董事都認為應該發展核心業務以外，也應照顧員工。在一次董事會中，一位董事提出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並獲得 8 票同意通過。試問：該解任的決議效力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董事會臨時動議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 P2-169

【擬答】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恐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

- (一)針對董事長解任門檻，公司法並未明文，惟依經濟部 94.8.2 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意旨認為應依與選任董事長之方式相同，故董事長之解任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解任之。
- (二)本題爭點在於，關於董事長之解任可否於董事會臨時動議提出，對此若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時，依經濟部 97.7.15 經商字第 09702082340 號函謂：「董事會以臨時動議解任及選任董事長，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得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然而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似可將董事長解任歸類為「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故而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惟本文以為此擴張解釋是否妥適，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禁止之。

二、A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十億元整，共分為一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A 公司考慮有意鞏固公司經營權，以避免被其他公司敵意併購，且增加公司未來所需資金，擴充生產線。因此，董事會決議發行特別股 6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00 元發行，由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最低認購單位為 10,000 股。不足認購最低認購單位者，得相互併足，共同申購。該特別股股東就公司股東會所有議案（包括選舉議案），每股有表決權 100 權。請問：A 公司發行上述特別股，是否合法？請分別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特別股條件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 P2-39 以下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一) A 公司不得規定最低認購單位為 10000 股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是以，公司不論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時，皆應使原有股東享有新股認購權，且最低認購單位應為一股，以維持原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合先敘明。
2. 本題中，A 公司規定本次特別股最低認購單位為 10000 股，已違反公司法明定之最低認購單位，故 A 公司就此部分之條件限制，已屬違法。

(二) A 公司不得規定選舉監察人時得行使複數表決權

1. 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是以，於民國 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以貫徹大小分流之修正主軸，合先敘明。
2. 本題爭點在於，A 公司就特別股股東約定公司股東會所有議案（包括選舉議案）皆可享有每股 100 個表決權是否妥適，不無疑問？對此，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已明文禁止複數表決權得於選舉監察人時使用，故 A 公司不得規定選舉監察人時得行使複數表決權。

志光·學儒·保成

I can handle it.

輕鬆上榜 我做得到

鐵路特考 8 大學習資源 全面整合

基礎班	正規班	題庫班	總複習班
全國模擬考	考前關懷	申論指導	經驗傳承

善用補習班資源 幫助我上榜

寫申論題時,常常不知道如何下筆,交給老師批閱、提點後,便可朝著該方向練習,避免因為作答方向錯誤而浪費時間。

鐵路特考 員級 運輸營業 黃○禎

報名鐵路各類課程 享 專屬優惠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三、A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國際知名健康生技大廠，因為適逢國際防疫需求，導致訂單大增。另外，市場上前景一片看好，A 公司董事會也因此獲得股東們的支持。而 A 公司近期要舉辦股東常會，許多股東們開始紛紛擬提出議案，公司法務單位將先就各式各樣的提案進行審查，列出相關問題給董事會了解，再由董事會進行後續法定程序。第一案，係持有無表決權 2% 股份的股東甲，提案解除個別董事的競業禁止。第二案，合計持有具表決權 1% 股份的股東乙、丙、丁，共同提案變更章程來增訂特別股於其中。第三案，保險業股東戊持有 3% 股份，為讓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淨零排碳，提案敦促公司應重視環保改用綠電。試依照我國公司法分析前述提案有無違法之處。（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少數股東提案權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 P2-64 以下

【擬答】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72 條之 1，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不超過三百字為限。此乃立法者鑒於採取企業經營所有與分離原則後，公司經營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享有，但不應排除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利，從而賦予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前向公司提案之權利，學理稱其為「股東行動主義」之具體化展現。此外，提案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不以一人為限，若二人以上股東加計持股數達法定門檻者，亦能共同提案，合先敘明。

(二)茲就本題各提案分述如下：

1. 第一案

依經濟部 95.2.8 經商字第 09502402920 號函意旨，無表決權之股份亦具備股東提案權，故股東甲持股已逾百分之二，故甲之提案合法，A 公司應將之列為股東會議案討論。

2. 第二案

依經濟部 99.6.15 經商字第 09902071480 號函意旨，數股東得合併計算持股總額，固股東乙、丙、丁合計持有百分之二，具備提案資格，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如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董事會不應將之列入議案，然而股東乙、丙、丁提案內容乃是變更章程增訂特別股，依法屬於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故 A 公司應將之列為股東會議案討論。

3. 第三案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如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董事會不應將之列入議案，股東戊所提之議案要求公司改用綠電，此乃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原則上董事會不應將之列為股東會議案，惟因此案涉及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仍得將其列入股東會，至於是否列入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四、A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董事長甲在未經董事會合法程序為本身利益的情形下，擅自決定將公司大樓賤價賣給由其妹妹乙擔任負責人的 B 公司，導致 A 公司受有 3 億元的損害。A 公司的小股東丙、丁決定為公司討回公道。試問：丙、丁有何法律上的訴權，可追究甲的責任？其應具備何種資格？丙、丁若有權利得追究甲之責任，應如何為之？在現行法制下，丙、丁在追究甲之責任時，可能面臨何種困難而不願進行？（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少數股東代位訴訟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 P2-145 以下

【擬答】

(一)股東丙、丁應具備繼續六個月，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1. 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依公司法第 214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如監察人於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者，該股東自得代位公司提起訴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2. 本題中，董事長甲在未經董事會合法程序為本身利益的情形下，擅自決定將公司大樓賤價賣給由其妹妹乙擔任負責人的 B 公司，顯然已違反忠實義務，應對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故股東丙、丁倘若具備繼續六個月，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如監察人於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者，股東丙、丁自得代位公司提起訴訟。

(二) 股東丙、丁恐面臨高額擔保金及訴訟敗訴賠償責任

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後段：「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是以，如董事長甲一旦向法院申請，股東丙、丁即必須事先繳納高額擔保金後始能繼續訴訟，且股東丙、丁如因敗訴，尚須對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志光·學儒·保成

all I want

我全都要

公職工科
國營工科

一次準備 多次考取機會

- 每年1月初等考
- 每年4月關務特考
- 每年6月鐵路特考
- 每年7月普考
- 每年7月普考
- 每年7月普考
- 每年12月地方特考
- 不定期台電僱員
- 不定期國營事業

張○維 資訊管理系

110鐵路佐級電子工程 9個月考取

補習班老師會幫忙整理好重點與考題，並且由淺入深的教學，讓我一開始先建立基本觀念，之後遇到進階的考題可以更加得心應手。

專業課程規劃

年度班	扎實的課程安排，讓您火速擁有考試硬實力
兩年班	完整課程安排，穩固您的應考實力
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考至您考取(每年只要繳交換證教材費用)

工科新班開課 全面優惠中